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黃寶瑩即黃國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電子遞狀方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6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2萬7,490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7月4日	(31/365)	9.25%	3,358.43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42 7萬7,490 元)	2	利 息	42萬7,490元	113年7月 5日	113 年 12 月4日	(153/ 365)	11.1%	1萬9,890. 58元
	3	利 息	5萬元	113年5月 21日	113年6月 21日	(32/3 65)	9.18%	402.41元
	4	利 息	5萬元	113年6月 22日	113 年 12 月4日	(166/ 365)	11.01 6%	2,505.01 元
	小計							2萬6,156. 43元
合計								50萬3,646 元